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基鑫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
押中)

賴韻如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8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丁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
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、陳青係夫妻，育有女兒丁○○，丁○○之配偶係郭
建中，甲○○係丙○○之外甥。丙○○、丁○○前因親人遺
產糾紛對甲○○、乙○○夫妻心生不滿，竟分別基於傷害及
恐嚇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27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○里區
○○00號6樓之1甲○○、乙○○夫妻住處，分別以手腳毆打
乙○○，致乙○○受有臉部與軀幹表淺傷口之傷害，而在場
之人見狀旋即把雙方隔開，丁○○復向乙○○及甲○○恫
稱：「幹你娘機掰！操機掰！我要叫人來處理妳們，我絕對

01 叫人來處理」、「我絕對叫人來處理，妳（你）等著看」、
02 「幫我打電話叫人！幫我打電話叫人！我要把你們處理，白
03 目！幹你媽雞巴！」等語，丙○○則向乙○○及甲○○恫
04 稱：「給我叫人來！打電話叫人來！修理下去！」等語，渠
05 等以上述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恫嚇乙○○及甲○○，致乙○
06 ○及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7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甲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
08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9 理 由

10 壹、證據能力

1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，就被告以外之人
12 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意作為證
13 據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
14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
1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有證據能力；非供
16 述證據部分，亦查無證據證明有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
17 情形，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與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辨識
18 而為合法調查，亦有證據能力。

19 貳、實體部分

20 一、被告丁○○部分：

21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
22 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
23 及偵查中、證人陳青、郭建中、郭秀菊、陳妍曦於警詢；證
24 人陳青、郭建中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（見臺灣基隆地方
25 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1號卷第18-19頁、第21-36頁、第1
26 35-136頁、第149-151頁、第157-158頁），並有告訴人乙○
27 ○手機錄音譯文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診
28 斷書、告訴人乙○○之傷勢照片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勘驗
29 報告等存卷可稽（見上開偵卷第41-47頁、第49頁、第55-69
30 頁、第163-164頁），足認被告丁○○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

01 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丁○○上開犯行均
02 堪以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03 二、被告丙○○部分：

04 訊據被告丙○○承認恐嚇部分，然否認有傷害事實，辯稱：
05 我只是要勸架等語。茲分述如下：

06 (一)關於被告丙○○被訴恐嚇危害安全部分：

07 訊據被告丙○○對於其有恐嚇危害安全乙事，除據被告丙○
08 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
09 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、證人陳青、郭建
10 中、郭秀菊、陳妍曦於警詢；證人陳青、郭建中於偵查中之
11 證述情節相符（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81
12 號卷第18-19頁、第21-36頁、第135-136頁、第149-151頁、
13 第157-158頁），並有告訴人乙○○手機錄音譯文、臺灣基
14 隆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等存卷可稽（見上開偵卷第41-47
15 頁、第163-164頁），足認被告丙○○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
16 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17 (二)關於被告丙○○被傷害部分：

18 被告丙○○雖以上詞置辯，然告訴人乙○○及其夫甲○○於
19 警詢及偵查中均指稱：乙○○倒在地上時，丙○○有踹乙○
20 ○手臂兩腳，於甲○○解圍時，丙○○及丁○○趁隙又抓乙
21 ○○頭髮，直至陳青叫丙○○、丁○○放開才結束等語（見
22 上開偵卷第26頁、第30頁、第149-150頁），核與證人郭秀
23 菊於警詢中證稱：我看到時候是乙○○被推倒在地，丁○○
24 在地上壓制她，再被丙○○踢了右臂兩腳，乙○○站起來
25 後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合力抓乙○○頭髮等語（見上開偵卷第
26 34頁）；於偵查中結證稱：丁○○抓住乙○○的頭，並跨坐
27 在乙○○的身上，丙○○踹乙○○，丁○○、丙○○都有抓
28 乙○○的頭髮等語（見偵卷第157頁）；證人即告訴人乙○
29 ○、甲○○之女陳妍曦於警詢中陳稱：我看到的時候，是媽
30 媽（即乙○○）被推倒在地上，然後看起來受了驚嚇。然後
31 我媽媽在地上時候，先被丙○○踢了右臂兩腳。然後我媽媽

01 站起來後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合力抓乙○○的頭髮等語（見上
02 開偵卷第38頁）相符，渠等均一致證稱被告丙○○有踹乙○
03 ○手臂並拉扯其頭髮。查證人郭秀菊雖為告訴人乙○○之友
04 人，然其與被告丙○○素無嫌隙，當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誣
05 詞構陷被告丙○○之可能，更遑論渠等上開所證與卷附現場
06 地板頭髮照片及告訴人乙○○右手臂淤傷之傷勢相吻（見上
07 開偵卷第57頁、第61-69頁），益證渠等上開指述及證述顯
08 與事實相合，是本案被告丙○○確有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
09 事證明確，其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均應予依法論科。

10 參、論罪科刑：

11 一、按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
12 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
13 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臺上字第751號判決意
14 旨參照）。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其構成要件，於行為
15 人之主觀意圖上，只要行為人對於惡害之內容具有認識，並
16 有恐嚇行為之實施，即得謂有恐嚇之故意，至行為人對於惡
17 害實際發生之可能性，有無實現惡害之意思及其最終之目的
18 或動機何在，均不在所問，則本案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對於
19 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為上開行為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
20 實已足認被告2人對其等所為上開舉動之表達內容具有一定
21 之惡害認識，而可認被告2人係出於恐嚇之犯意為上開行
22 為，且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怖。是核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所
23 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
24 嚇危害安全罪。又被告2人以一恫嚇之行為恫嚇告訴人乙○
25 ○、甲○○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均僅論以一罪。另被告2人所
26 犯上開2罪，均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27 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與告訴人
28 乙○○、甲○○為親戚關係，僅因親屬間遺產糾紛，未思和
29 平理性解決，竟為上開傷害、恐嚇等舉措，所為均顯屬不
30 該；兼衡被告丁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之初否認犯行，惟終
31 坦承犯行；被告丙○○坦承恐嚇、否認傷害之犯後態度；參

01 以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被告丙○
02 ○為國中畢業，目前從事捕魚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1-2萬
03 元、已婚、子女均已成年、目前與太太同住，家境普通；丁
04 ○○自述高中肄業、目前為家庭主婦，無收入來源，家有3
05 名未成年子女，目前與先生、孩子同住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
06 況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被
07 告上開所犯各罪之刑期總和，其犯罪次數及各次犯行犯罪時
08 間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
09 以資儆懲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楊翔富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4 元以下罰金。

25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6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8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9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